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职责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 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7、《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 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审计业务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尽职尽责的职业态度, 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